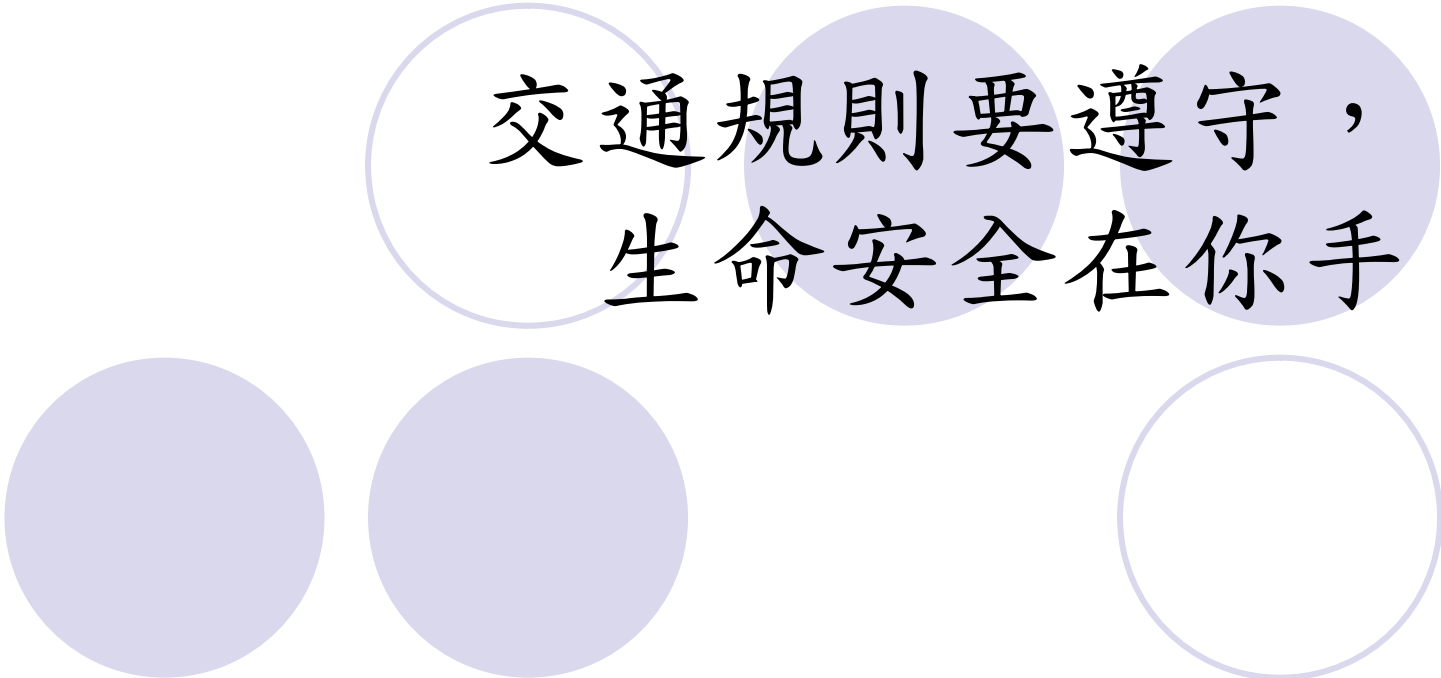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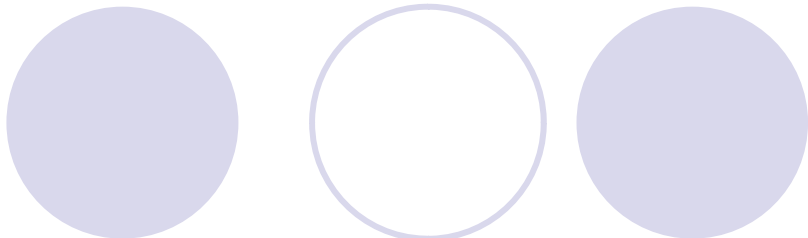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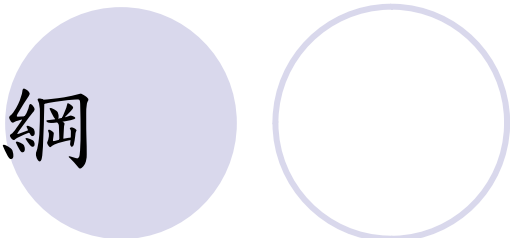




交通規則要遵守，
生命安全在你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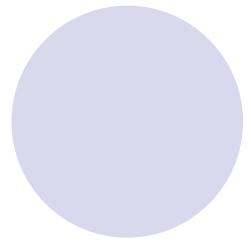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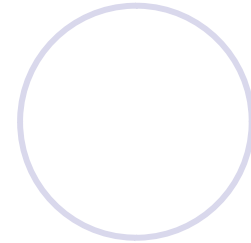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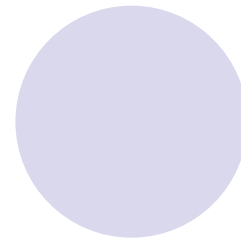
報告人： 王佑詩

大綱



- 事故原因比例
- 案例分享
- 路權
- 視覺死角
- 內輪差

行人交通事故原因



● 未注意左右來車

51%

● 未遵守路權

49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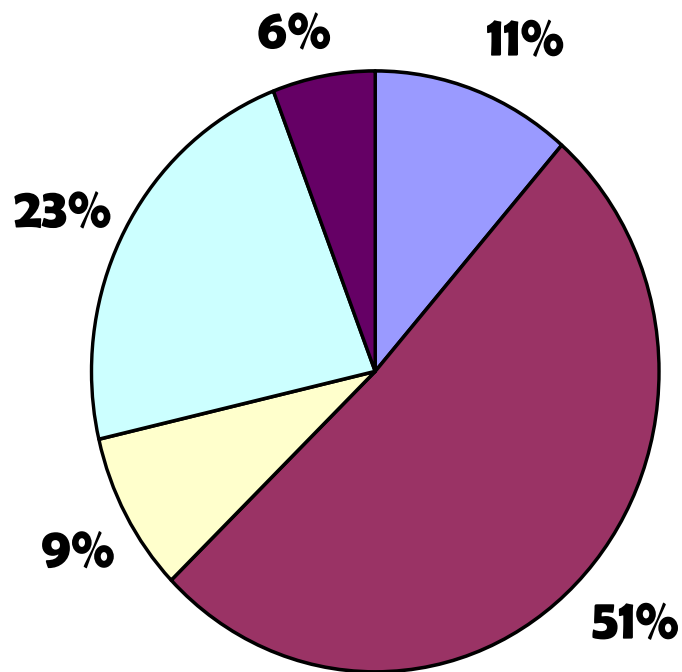
○ 未靠路邊行走 11%

○ 未走行人穿越道 9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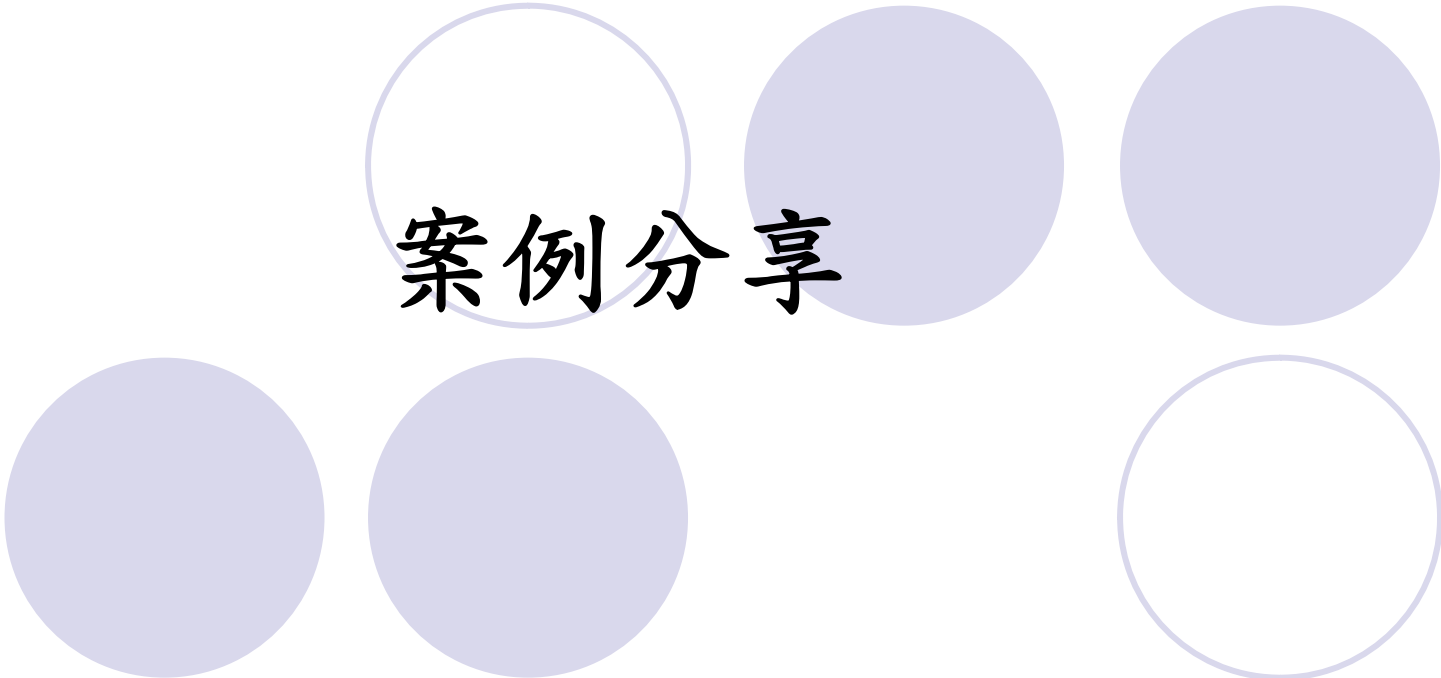
○ 違規穿越及進入車道 23%

○ 違規穿越安全島 6%

行人交通事故原因



- 未靠路邊行走
- 未注意左右來車
- 未走行人穿越道
- 違規穿越、進入車道
- 違規穿越安全島



案例分享

案例一

違規穿越分向限制線道路

- 94年9月21日晚上8時10分許，李姓行人酒醉徒步行走在四線道，限速60公里的路旁，在穿越分向限制線道路時遭李姓駕駛者撞擊。
- 李姓行人受傷，小客車前引擎蓋、前擋風玻璃受損。
- 肇事原因檢討：
 - 李姓行人，違規穿越劃設分向限制線道路，未注意左右來車。
 - 李姓駕駛駕駛小客車，撞擊行人。





案例二

穿越或進入車道

- 王姓女子駕駛輕機車，於**94年8月20日20時20分**許，沿公園路北向南行駛，行經公園路前時，撞擊對向行走於車道的李姓行人。
- 王姓駕駛與李姓行人皆受傷。
- 肇事原因檢討：
 - 王姓駕駛輕型機器腳踏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主因。
 - 李姓行人徒步行走，行經騎樓遭佔用，行走車道，為肇事次因。
 - 公園路**113**號商家佔用騎樓，垃圾桶佔用車道。



案例三

違規穿越安全島

- 李姓男子駕駛自小貨車，於**95年5月1日6時15分**許，沿海佃路1段北向南超速行駛，行經海佃路巷口時，撞擊由東向西穿越道路的趙姓行人。
- 趙姓行人死亡
- 肇事原因檢討：
 - 趙姓行人徒步行走，違規穿越安全島，未注意左右來車，為肇事主因。
 - 李姓男子駕駛小貨車，超速行駛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次因。

至南平台尔局之市大之改然并和知紀錄衣



室南中言尔局通地大... 改照并和地... 外...







案例四

未靠路邊行走，進入車道

- 王姓男子搭載陳姓女子酒醉駕駛重機車，於95年1月21日21時22分許，沿環河街北向南行駛，行經環河南街口北側時，撞擊站立於機慢車優先道的許姓行人。
- 王姓駕駛及乘客陳姓女子受傷；許姓行人死亡。
- 肇事原因檢討：
 - 王姓男子酒醉駕駛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主因。
 - 許姓行人徒步行走，未靠路邊行走，站立機慢車優先道，為肇事次因。

攝影時間： 年 月 日



攝影時間： 年 月 日



遵守路權，你我安全

- 什麼是路權？
- 路權的區分：
 - 空間
 - 時間
 - 交通規範
 - 效率
 - 行人
 - 行車
 - 停車
 - 鐵路平交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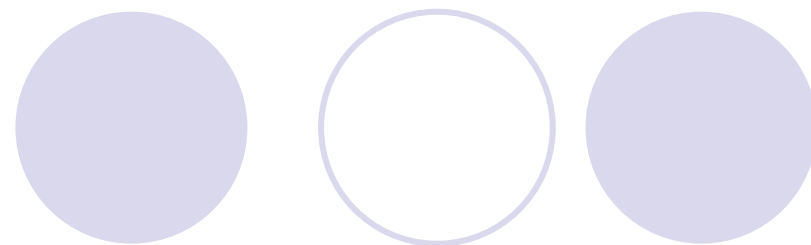


行人專用路權

- 行人穿越道是提供行人專用的，行人穿越時即擁有路權，其他汽機車均須讓其優先通行。
 - 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，並靠邊行走，不任意奔跑、追逐、嬉戲、或坐、臥、蹲、立，阻礙交通。
 - 行人穿越道路須由行人穿越道、天橋或地下道穿越。
 - 行人於設有安全島、分隔島、雙黃線等地方禁止通行。
 - 穿越道路時確實遵守號誌指示。

行人路權相關標線

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



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

設於交叉路口，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。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前，應減速慢行，遇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警察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



行人路權相關標線

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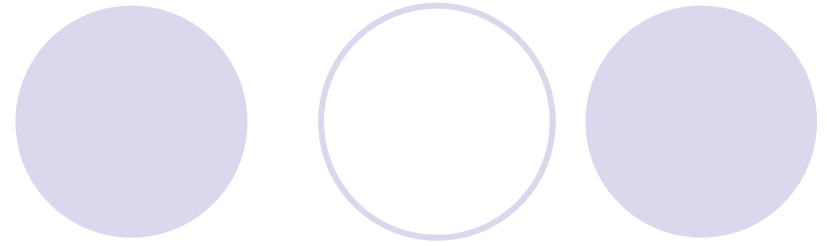


行人路權相關標線

雙黃實線(分向限制線)

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


- 第133條
- (行人在人行道行走)
- 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，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，應靠邊行走，並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、追逐、嬉戲或坐、臥、蹲、立，阻礙交通。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
● 第134條

● 行人穿越道路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設有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，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，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。
- 二、未設有前款設施之交岔路口，行人穿越道路之範圍，應於人行道之延伸線內；未設人行道，而有劃設停止線者，應於停止線前至路緣以內；未設有人行道及劃設停止線者，應於路緣延伸線往路段起算三公尺以內。

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
三、在禁止穿越、劃有分向限制線、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，不得穿越道路。

四、行人穿越道路，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有燈光號誌指示者，應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號誌之指示前進。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無號誌指示者，應小心迅速通行。

五、行人穿越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，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。

六、在未設第一款行人穿越設施，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，應注意左右無來車，始可小心迅速穿越。



視覺死角

視覺死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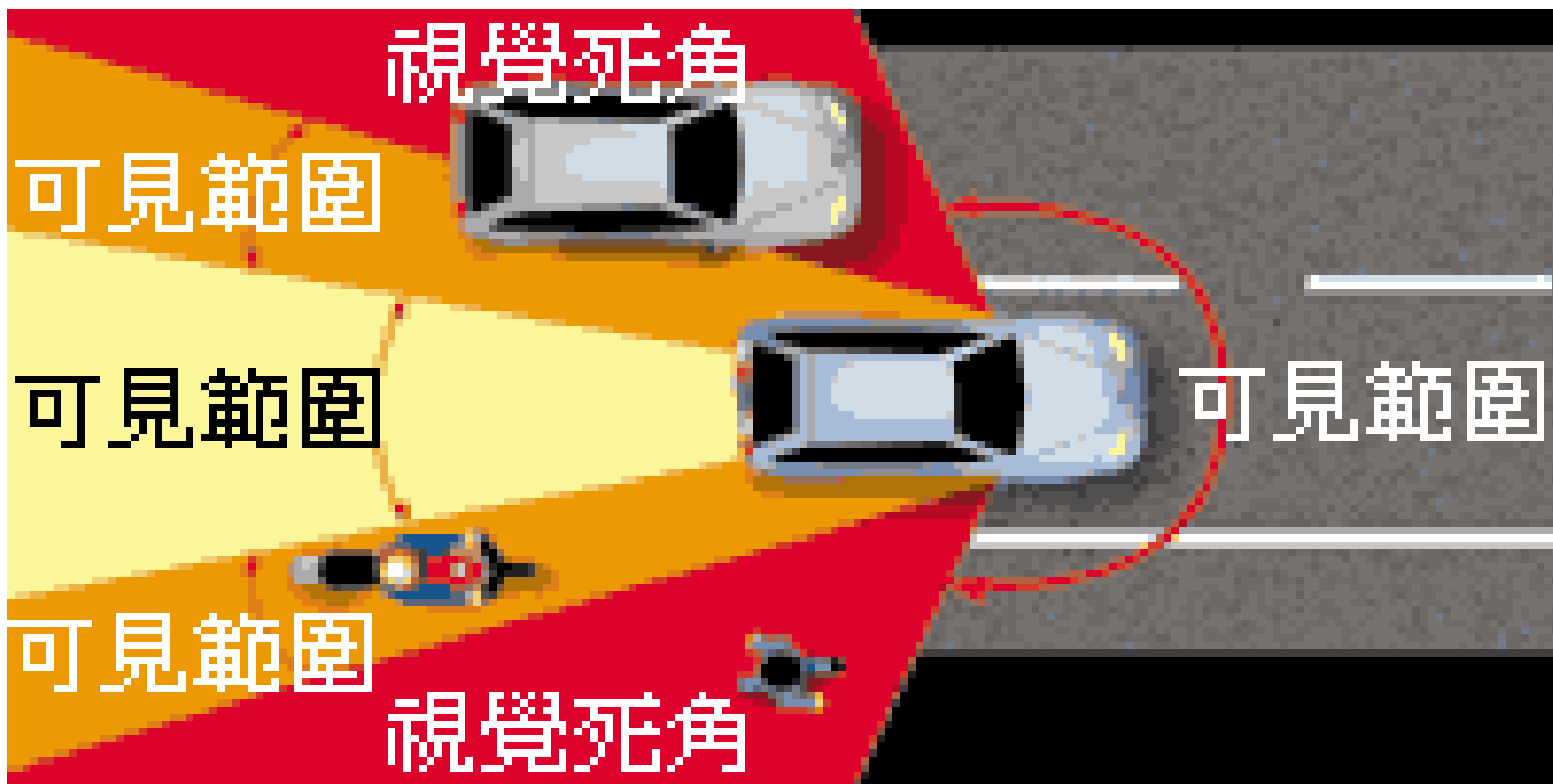
可見範圍

可見範圍

可見範圍

視覺死角

可見範圍



視覺死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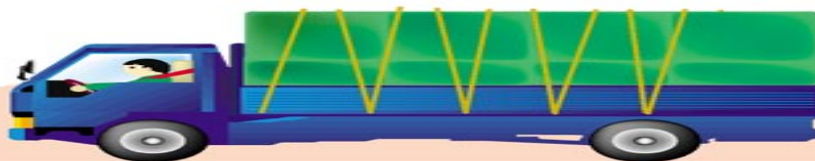
駕駛員看不見
之視野死角

看不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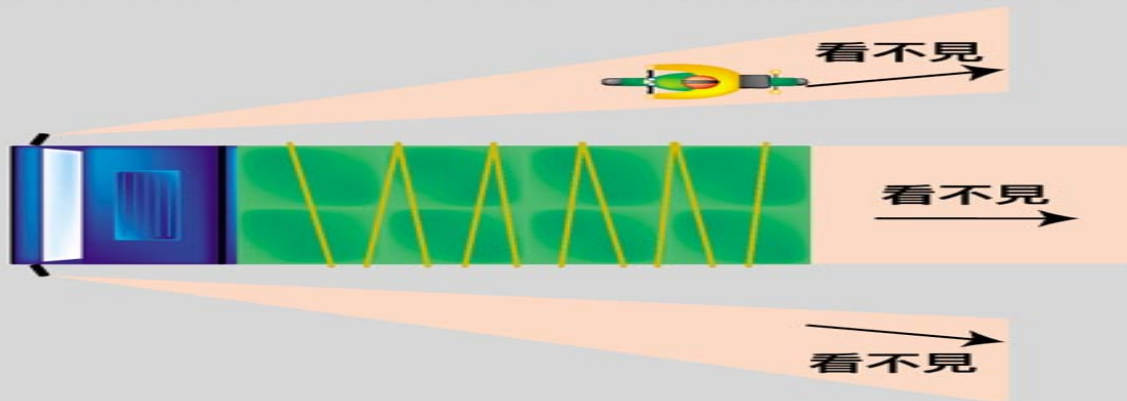


看不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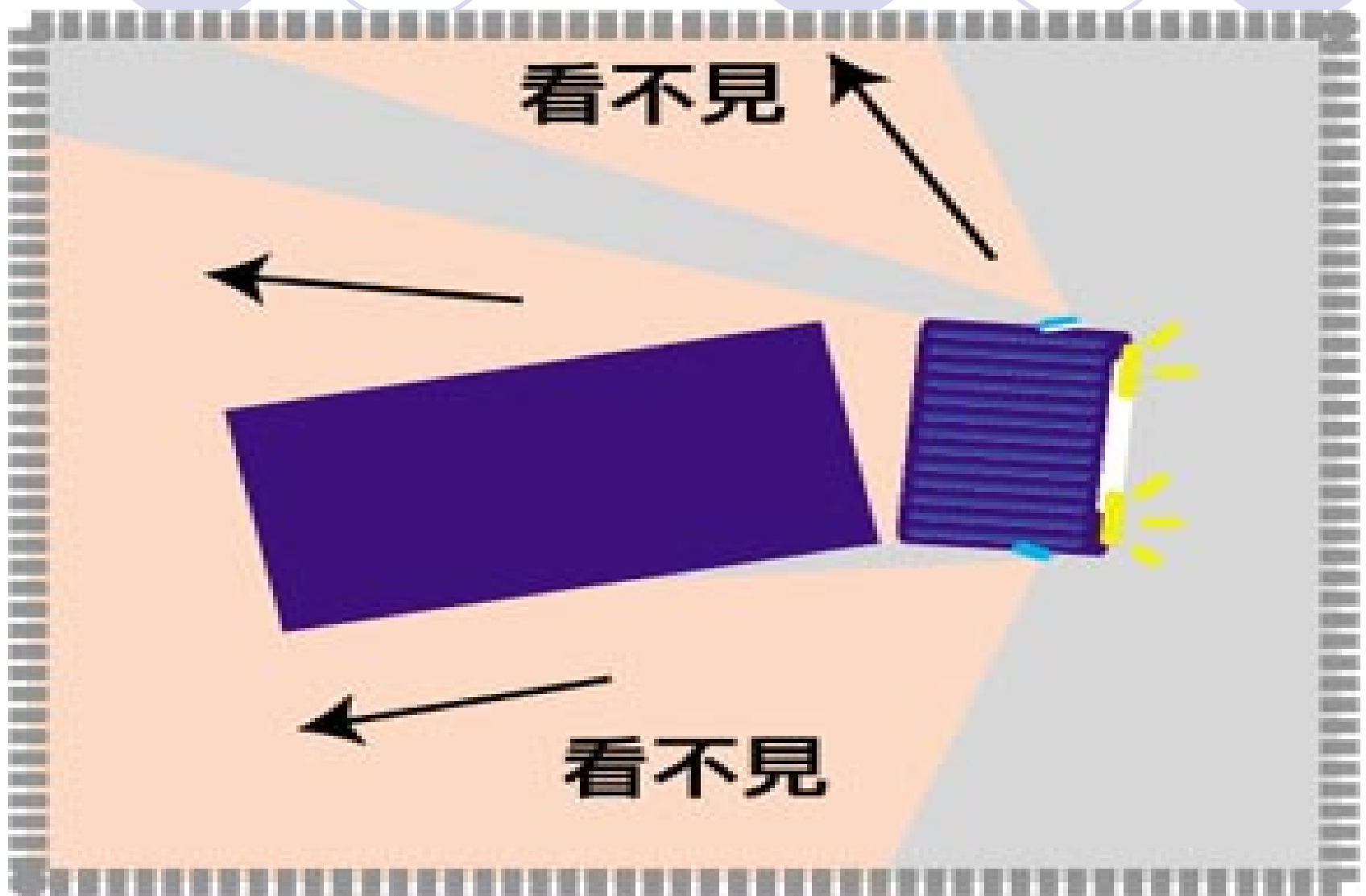
看不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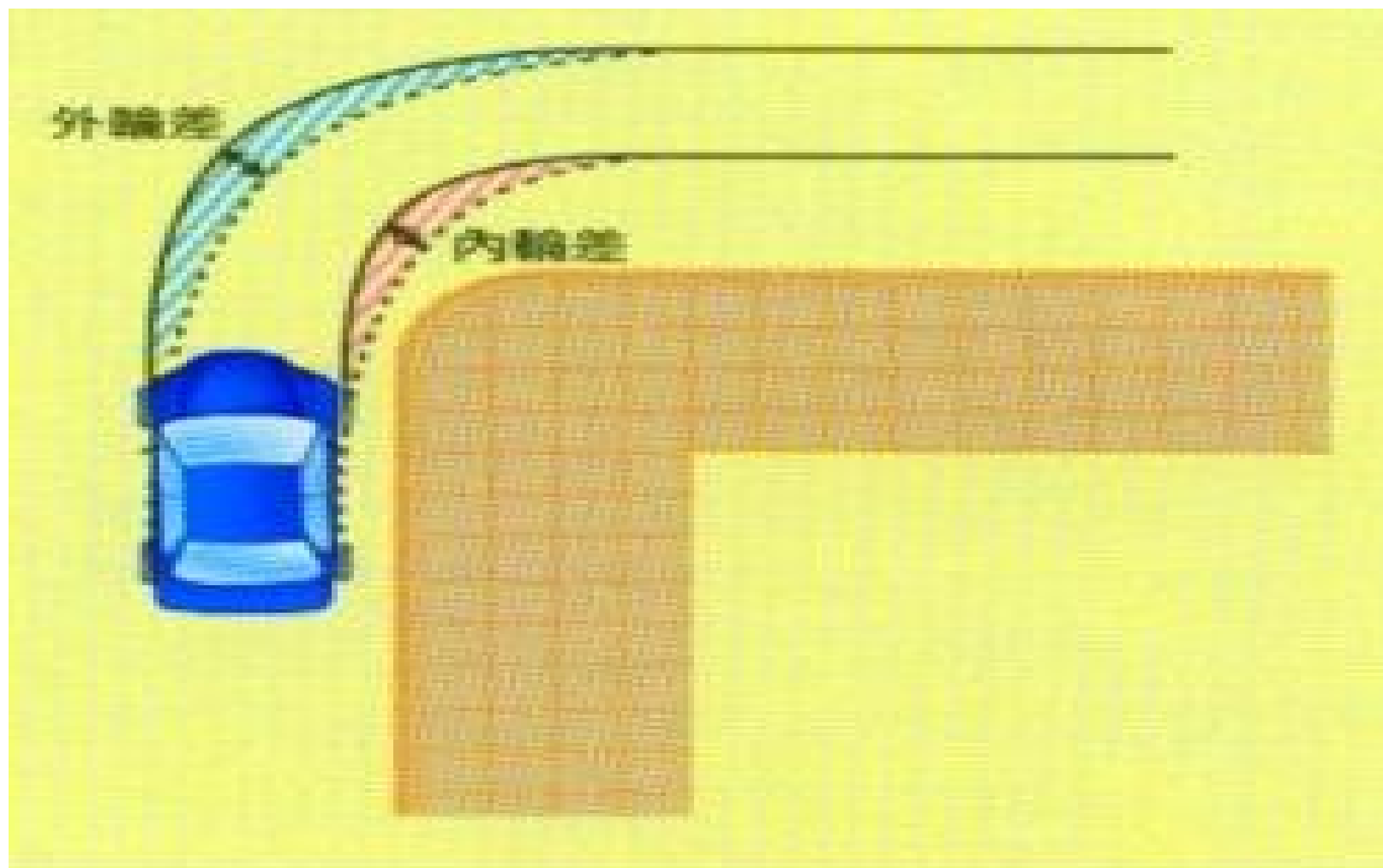
看不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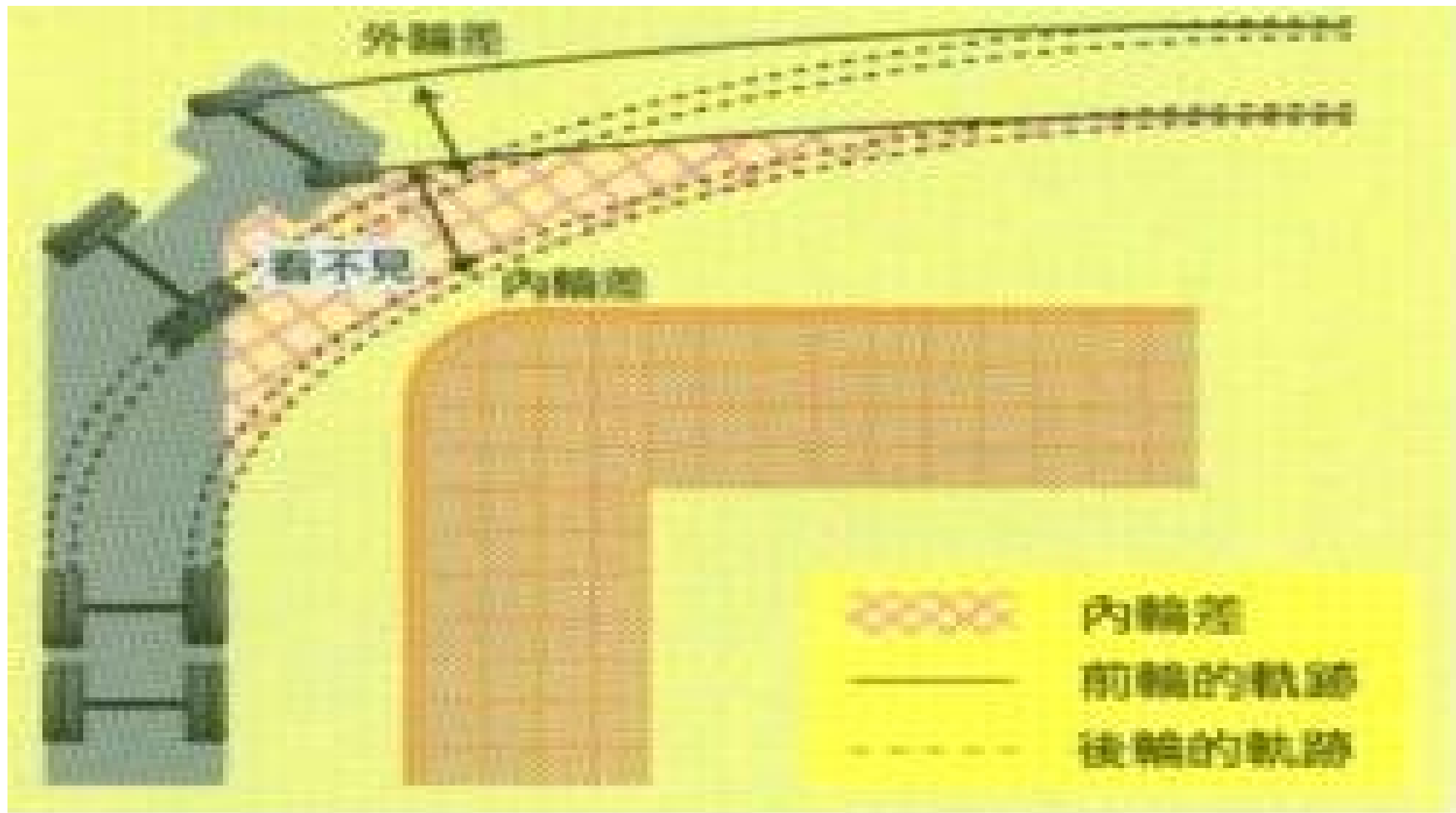
視覺死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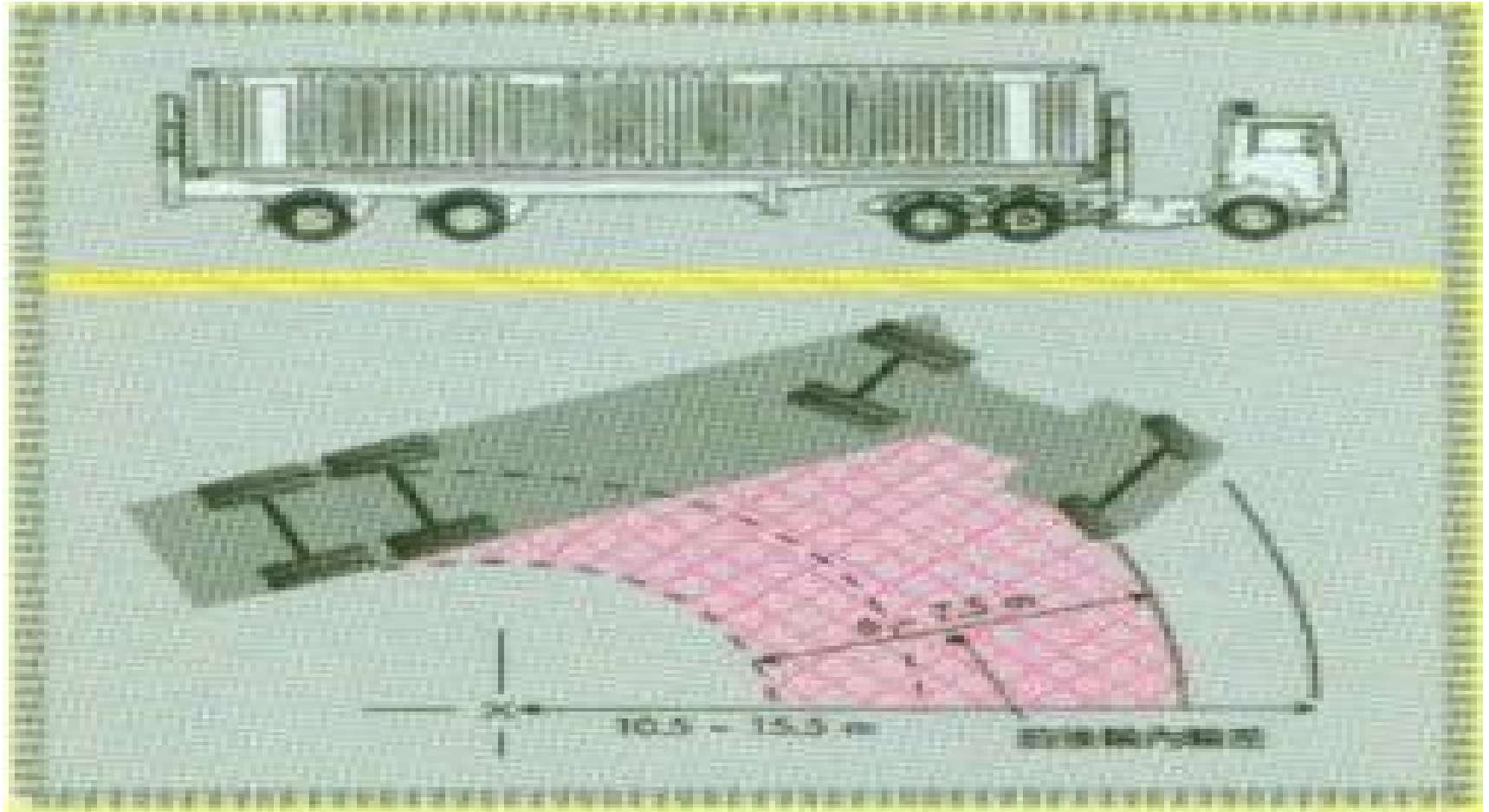
內輪差



內輪差



內輪差



資料來源

- 交通安全入口網

<http://168.motc.gov.tw/>

The text "The End!!" is centered on the slide. It is surrounded by six circles of varying shades of purple. Two circles are solid purple, and four are hollow with a thin purple outline. The circles are arranged in a loose, symmetrical pattern around the text.

The End!!